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开展 2024年“科协智库”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开发区党群工作部、台商投资区科经局、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、高校科协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推进“科协智库”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泉科协〔2024〕107号），请按照要求组织好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内容

（一）学术交流活动：2024年1月1日至9月30日已开展的活动；2024年12月31日前能够完成的活动。

（二）院士专家咨询论证：2024年开展的活动。

(三) 课题研究：2024 年开展的研究。

(四) 标准研制：2024 年正式发布的标准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(一) 市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可申报：学术交流活动、院士专家咨询论证、课题研究、标准研制。

(二) 县（市、区）科协、高校科协，可申报：学术交流活动、院士专家咨询论证、课题研究。

(三) 其他单位，可申报：院士专家咨询论证、课题研究。

优先支持联合全国学会、省级学会、高校院所等共同举办的活动，泉州科技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，具有品牌特色优势的单位举办的活动。

三、资助（补助）数量及金额

（一）学术交流活动

按照学术交流规模、规格、会期等，分为四个档次资助。

第一档：资助 2~3 个，每个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；

第二档：资助 2~3 个，每个资助不超过 8 万元；

第三档：资助 3~5 个，每个资助不超过 5 万元；

第四档：资助 3~5 个，每个资助不超过 3 万元。

每个活动资助总额不超过该活动预算总额的 70%；全年资助数量不超过 15 个、金额共计不超过 80 万元。

（二）院士专家咨询论证

补助数量：不限。

补助金额：提交院士、市第一层次（或省 A 类）人才领衔

签名的决策咨询成果报告的，给予 2 万元经费补助。报告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或纳入市委市政府批办事项的，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；获市委市政府领导，市人大、市政协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的，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。

（三）课题研究

补助数量：不限。

补助金额：研究成果获县级党委政府、市直党政部门采纳的，给予 2 万元经费补助；获市委市政府采纳的，给予 5 万元经费补助。

（四）标准研制

补助数量：不限。

补助金额：市级学会独立研制的标准，或者泉台科技社团联合研制的共通共融标准，以学会文件的形式发布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服务平台予以正式发布后，给予每件 3 万元经费补助；市级学会参与研制的标准，联合发布后，给予每件 1 万元经费补助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学术交流活动的，应于 10 月 31 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寄送到市科协学会部（以寄出时间为准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材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院士专家咨询论证、课题研究、标准研制随时接受申报。

五、申报办法

（一）学术交流活动

已开展的活动，应提交《泉州市“科协智库”项目申报书》、工作总结、影像资料、过程性资料，以及相应的活动成果。

准备开展的活动，应提交《泉州市“科协智库”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，活动结束后一周内报送相关新闻稿件，一个月内提交活动成果。

（二）其他活动

应提交《泉州市“科协智库”项目申报书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本通知下发后立项的标准研制应及时报备，发布后申报。

市科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，确定资助（补助）对象及金额，经公示无异议后拨付经费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获资助（补助）的单位要按照既定方案、进度安排抓紧组织实施，开展活动应统一使用“科协智库”标识，要加大活动宣传力度。

（二）项目完成后，应按要求及时提交活动成果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必须符合泉州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，专款专用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。市科协将跟踪督促检查。

联系人：陈惠龙，联系电话：22217967，邮箱：kx2217967@126.com，联系地址：泉州东海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C栋139室市科协学会部。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10月14日

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24年10月14日印发